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尼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環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世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施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